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科旺路66号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5人，代表股份74,178,7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的47.3825%。

[1]*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放弃股东大会表决权，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2]，代表股份70,191,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3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1人，代表股份3,987,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8%。

[2]*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1人，代表股份3,987,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3]，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代表股份3,987,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8%。

[3]*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78,2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3253%；反对49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6726%；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86,6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7.4472%；反对49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512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4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7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3252%；反对498,9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672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86,5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7.4453%；反对498,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514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4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671,8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3167%；反对49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6726%；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80,2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7.2867%；反对49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2.5127%；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2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永生律师、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7日—2025年6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说明及承诺函》。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在自查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其本人确认，该名激励对象的交易行为是由于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且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其可提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所属部门的激励对象名单，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方案内容，未获悉自身将被提报为激励对象，其在自查期间发生的交易行为是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且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相关信息或基于所知悉的信息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该名激励对象并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主观故意情形。基于审慎原则，该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本次授予的权益并将配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2、除上述1名激励对象外，另有22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但前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经公司核查，该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其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在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高血净”）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13.940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19.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89.1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5792_J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方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支付款项中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相关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员工薪酬及社会保险支付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直接办理。

2、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境外采购业务，存在需要以外币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情形，并且在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也会由公司与税务部门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门按月度统计募投项目薪酬相关费用、境外采购外汇支付及税金缴纳情况，编制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根据汇总表，定期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后，征得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统一将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筹资金账户。

3、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募集资金支出台账，记载包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筹资金账户交易在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自筹资金账户。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此次章程修订事项已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13.9407万股，并于2025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5792_J02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370,254,659元变更为411,394,06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70,254,659股变更为411,394,066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二、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完成，募集资金均已到账，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13.9407万股，并于2025年5月19日在上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39.406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139.406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修山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大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办理公司关于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调整到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授予数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本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如适用）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自律规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拟于2025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8日

至2025年8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鲍旭铎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参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6	恒兴新材	2025/8/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参加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5年7月3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地点：

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8月7日13:00-15:00

登记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叶

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电话：0510-87865006

Email：JSHX001@zhgchem.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的原件，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7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拟对外出租闲置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